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71,3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3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玲女士、王鹤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202,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202,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股数 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1,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1,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1,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业务。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1,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包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211,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60,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1,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艳红、李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